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敏斯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內政部營建署即將進行建築技術規則涉及「防火避難」相關條文，是否有修正建議，俾供全國建築師公會向營建署提出，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4年10月20日全建師會(104)字第0644號函如附件。

二、涉及建築物防火構造、避難及消防設備者，是否有修正建議？（另詳附件）

（一）、第三章第69條，「C類-（工廠除外）」之檢討。

（二）、第三章第76條「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檢討。

（三）、第四章第89條，「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之檢討。

（四）、第四章第七節「消防設備」之檢討。

決議：

提案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自104年10月1日生效，本會已投入協審作業。是否有執行疑義與建議，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說明：

一、協審人之出席費是否補貼？

二、屬變更設計案者，是否依「變更部分」審核填表？

三、審核後，後續確認之執行疑義（審核內容之確認及修正

圖說之確認)？

四、協審表填寫內容檢討：

- (一)、其他及綜合意見欄應綜合逐項抽查結果欄填為「X」者，再以文字條列敘明。
- (二)、避免建議事項，應明確表述。
- (三)、符合、不符合勾選方塊應勾選。勾選符合時，逐項欄位應填「○」或「/」，避免有其他自創符號與說明文字，徒增疑義。
- (四)、圖說不明或缺無法判定時，逐項抽查結果欄填「？」，並於其他及綜合意見欄說明。
- (五)、屬規定項目者，非審核範圍。非屬表定項目或變更設計範圍以外者得免審核。
- (六)、後續修改是否涉及辦理變更設計，由工務局判定。
- (七)、案例研討。另詳附件。

決 議：

提案三：「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第五次會議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共7案(詳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說 明：

- 一、案1：都市計畫山坡地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附件25、26〉
- 二、案2：消防辦公廳舍無障礙檢討。〈附件27、28〉
- 三、案3：中學教學行政大樓防空避難設備設置檢討。〈附件29~32〉
- 四、案4：消防辦公廳舍山坡地1.5M人行步道設置檢討。〈附件33~35〉
- 五、案5：天井鄰地界側設置剪力牆。〈附件36~41〉
- 六、案6：都市計畫金融機構樓地板面積得否分層核計檢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15款有關金融業分支機構於住宅區設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規定。〈附件42~67〉

七、案 7：無障礙樓梯設計檢討疑義。〈附件 68〉

決 議：

提案四：有關本所受託補辦(起造人蔡欣育 君住宅新建工程)擬於(松腳 537 地號)等一筆地號，基地上申請(建築物用途)之建(雜)照申請案件，(提請討論說明)，敬請復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許正璟建築師)

說 明：詳如附件一、 A1-1(建築線現況標示圖)

附件二、 A2-1(平面配置圖)

附件三、 104 年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013262 號函影本

建 議：可否排除台南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33 條，及畸零地使用規則。

決 議：

提案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經指定以都市計畫道路為建築線，依建築線指示規定退讓維持原有通行及排水功能之土地，是否得以計入基地法定空地。(提案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盧昱宏建築師)

說 明：

一、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規定以現有巷道之邊界作為建築線並非必定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

持原有之寬度」。故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無論是否指定建築線，均應保持原有寬度此為法令所明定

- 三、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是否意指同條第一項第四~六款之退讓空地(未定建築線但維持原有通行及排水功能)得以計入法定空地。

決 議：

提案六：申請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是否得變更位置。(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地號：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6361 號，規劃住宅新建一案，依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函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第四點惟考量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地區個案變更或廢止整體防火間隔等民情需；第一款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地所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 二、本案符合上述第 6 項(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需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因建物面積有限，若退縮後淨寬僅剩 418.4cm，故本案符合上述。
- 三、檢附防火間隔變更前、後配置平面圖及永康區公所公告函資料影本。

決 議：

提案七：有關於本所設計，建築基地位於台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985 地號，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八層一棟一戶增建一案(增建樓層地下一、地上四~八層、屋突層)，有關於建物主要構造是否完成之認定(提案人：李宗杰建築師)

說 明：

- 一、原建造執照八層勘驗已申報完成，且外觀裝修已完成(附件一：原建造執照影本)
- 二、雖建造逾期報廢，但已完成八層勘驗，而直接認定主要構造完成至八層，而不須由原承造人、監造人出具證明，解釋令是否符合(附件二：87.09.04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

函)(附件三：63.10.17 台內營字第 602896 號解釋函)
(附件四：87.08.18 營署建字第 61260 號)

決 議：

三、臨時提案：

四、散會